

附件 1

和平县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刘育新

联系电话：1372565887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额度

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额度共250万元，在2021年拨付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35.8万元。

(二)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县革命烈士陵园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三) 绩效目标

完成和平县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设备购置更新、管理维护，提升褒扬纪念功能；进一步进行环境整治美化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标准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按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进行资金拨付，同时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通过开展自评，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为“优”等级。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和平县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项目，该项目工程造价为 35.80 万元，项目地点在和平县烈士陵园，项目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并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进行验收。2021 年 12 月 21 日拨付全部工程款。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2021 年到位资金共计 35.8 万元，全部用于和平县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为褒扬烈士，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提供优良的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烈士陵园视频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及其安装服务，更好地加强对烈士陵园等设施的保护，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安定起到积极作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